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

第二份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有關公營架構內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檢討工作進度。

背景

我們在發表第一份進度報告時，提交了四份中期報告，分別概述以下事宜：

- (a) 在主要官員問責制下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政策責任(第一號中期報告)；
- (b) 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分類(第二號中期報告)；
- (c) 民政事務局對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政策責任(第三號中期報告)；
- (d) 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性別比例(第四號中期報告)。

進度

在本進度報告內，我們擬備了下列中期報告，以供議員參考：

- (a) 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公職成員的酬金(第五號中期報告)；
- (b) “六年任期”規定(第六號中期報告)；
- (c) “六個委員會”規定(第七號中期報告)；
- (d) 處理利益衝突(第八號中期報告)。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四年四月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

第五號中期報告 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酬金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有關向義務擔任公職的人士發放酬金的基本原則，以及有關釐定公營架構內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酬金的行政指引。

背景

2. 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大都是非全職和沒有報酬的。有些非官方成員會獲發放少量的津貼，以支付交通費及／或膳食方面的開支。非官方成員如獲支付酬金，有關數額由每次出席會議幾百元至每年超過十萬元不等(雖然支付如此高酬金的情況十分罕見)。舉例說，遊戲機中心上訴委員會各非官方成員每次出席會議均可獲發放津貼 700 元，而機場管理局非官方成員的每年酬金則為 11 萬元。

3. 公營架構內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酬金額均為公開紀錄。市民可於互聯網瀏覽有關文件 – “有政府委任的非官守成員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名表”(中文版網址為<http://www.info.gov.hk/fstb/tb/honoraria/cpaper6.pdf>)。為方便委員參考，現把文件載於附件。

4. 非官方成員的酬金主要可分為以下四項：

- (a) 每年酬金 (每年聘用費)；
- (b) 每日的酬金 (以全日或半日計算)；
- (c) 每次出席會議的酬金；
- (d) 交通津貼。

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主席所收取的酬金額，一般較其他成員的為高。

5. 一般而言，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主席和成員不會收取任何非薪酬福利（例如汽車）。

公務員

6. 公務員如出任法定及諮詢組織的當然成員，不會（也不應）獲發酬金。公務員如加入法定及諮詢組織，會被視作履行職務。

7. 公務員一般都不會以個人身分加入法定及諮詢組織，以免可能引致利益及／或角色衝突的情況。此外，公務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也對擔任外間工作有所限制。

釐定酬金額的程序安排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授權，批核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酬金，惟金額不能超逾所訂明的上限。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每名成員每次出席會議的酬金不得超逾 700 元；這個上限會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定期修訂。

9. 在某些情況下，發放高於該上限的酬金可能會較為適當，這大都是因為有關委員會的事務非常費時，致令其非官方成員損失不少收入。有時這些委員會需要具專業經驗和知識的人才，因此也應給予這些成員適當的報酬。酬金額如超逾上限，必須由財務委員會按個別情況批准。

10. 另一方面，部分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酬金的批核程序已載於有關法例。這些組織包括：

- (a) 非政府資助並且財政自主的公共機構，例如九廣鐵路公司董事局及市區重建局董事會；
- (b) 某些法定組織，而這些組織的相關法例已有特定條文訂明其成員的酬金，例如：選舉管理委員會及版權審裁處。

指引

11. 關於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全職主席或成員的每年酬金或出席會議的津貼，現已有一套指引。基本原則是，非全職的非官方成員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屬義務性質，因此一般都是沒有報酬的（自願服務原則）。但另一方面，任何人都不應因義務擔任公職而致財政拮据。此外，政府也不應“廉價”獲得高資歷專業人士的服務。

12. 各決策局可在有需要及適當的情況下，向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發放每年酬金或出席會議津貼。在考慮是否發放酬金時，應遵從下列指引：

- (a) 有關酬金是為了彌補非官方成員為履行委員會職務而支付的開支，包括交通費、實付費用和其他有關開支。在考慮發放酬金時，應顧及會議次數和地點、委員會工作所需的秘書處支援服務等因素；
- (b) 酬金應視作因下述原因而損失收入的補償：
 - (i) 因加入公營架構內的委員會而辭去本身的實任職位；或
 - (ii) 擔任委員會成員經常都要處理大量工作，以致佔去該成員在工作天的大部分時間；
- (c) 雖然非官方人員所提供的專家或專業意見不應視為申索報酬的理由，但他們在履行有關委員會的職能方面（例如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所需具備的專門知識和經驗，則應列為給予酬金的考慮因素。

13. 上述指引載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出的財務通告第 7/2000 號 — “發放報酬予各委員會的非官守成員”（網址：<http://www.info.gov.hk/fstb/tb/honoraria/cpaper7.pdf>）。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通函第 5/2003 號已就該通告作出最新修訂（市民可登入以下網址，瀏覽有關文件：<http://www.info.gov.hk/fstb/tb/honoraria/m200305e.pdf>）。

自願服務原則

14. 市民和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大致上認同，加入這

些組織為公眾服務，純屬義務性質，因此一般都不會有報酬。非官方成員只會在特殊情況下獲得報酬，而有關的決策局／部門必須提出充分理由，才可發放酬金。

15. 我們認為，自願服務原則確立已久，應該繼續沿用。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報酬應按個別情況發放，而且必須能反映職務費時、經常都要處理有關工作、需要有關的專業經驗及知識等因素。

未來路向

16. 我們建議各決策局應採取以下行動，作為第二階段檢討工作的一部分：

- (a) 根據自願服務原則及財務通告第 7/2000 號所載的指引，審視有關向轄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發放酬金或出席會議津貼的安排是否有理可據；
- (b) 檢討現時向轄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發放的每年酬金額或出席會議津貼額是否合理和適當。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四年四月

有政府委任的非官守成員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名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法定組織

編號	局／部門	委員會名稱	非官守成員人數	平均每年開會次數	非官守成員的酬金	
					金額	批核當局／有關法例(如適用)
1.	屋宇署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紀律委員會	5 (委員團中共有20名非官守成員)	有需要時才召開會議	全日：2,500 元 半日：1,250 元 (由一九八八年五月廿五日起生效)	行政長官／《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5 條)
2.	屋宇署	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	18	24	每位成員每次出席會議 700 元 (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3.	屋宇署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91	128	每位成員每次出席會議 700 元 (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4.	屋宇署	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	6	12	每位成員每次出席會議 700 元 (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5.	屋宇署	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	<p>8 (如屬註冊 一般建築 承建商)</p> <p>7 (如屬註冊 專門承建 商)</p> <p>(委員團中 共有 19 名非 官守成員)</p>	有需要時才 召開會議	<p>全日：2,500 元 半日：1,250 元 (由一九八八年五月廿五日起生效)</p>	行政長官 /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1 條)
6.	工商及科技局	版權審裁處	9	有上訴個 案時才召 開會議	<p><u>主席／副主席</u> 全日聆訊：6,870 元 半日聆訊：3,435 元 (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p> <p><u>成員</u> 每次出席會議 700 元 (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 《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71(1)條)

7.	工商及科技局	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	1 名主席 1 名副主席 10 名委員團 成員	4	<u>主席</u> 每年聘用費：400,000 元 每小時服務費：4,000 元 <u>副主席</u> 每年聘用費：300,000 元 每小時服務費：4,000 元 <u>委員團成員</u> 每次出席會議 700 元 (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財政司司長／《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2M(9)條)
8.	政制事務局	選舉管理委員會	2	28	每月 20,000 元	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3 條)
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機場管理局*	9	12	<u>主席</u> ：每年 220,000 元 <u>成員</u> ：每年 110,000 元	行政長官／《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11(4)條)
1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上訴委員團(消費品安全)	17	有需要時才 召開會議	<u>主席／副主席</u> 全日聆訊：5,430 元 半日聆訊：2,710 元 (由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u>成員</u> 全日聆訊：1,400 元 半日聆訊：700 元 (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財政司司長／《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第 15(3)條)

1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上訴委員團(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	17	有需要時才召開會議	主席／副主席 全日聆訊：5,430 元 半日聆訊：2,710 元 (由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成員 全日聆訊：1,400 元 半日聆訊：700 元 (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財政司司長／《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第 16(3)條)
1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消費者委員會	22	46	每次出席會議 150 元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由消費者委員會轄下的人事及財務小組批准。有關開支從每年的資助金中撥款支付。
1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機電工程署	根據《電力條例》成立的上訴委員會	35	有需要時才召開會議	每次出席會議 700 元 (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財政司司長／《電力條例》(第 406 章第 45(5)條)
14.	教育統籌局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 考評局委員會 • 14 個常設委員會 • 4 個非常設委員會	23 126 29	5 42 16	每次會議有 90 元交通津貼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財政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15.	教育統籌局	香港學術評審局*	19	每年召開兩次會議	非本地成員：每年 26,000 元	雖然香港學術評審局是一個財政自給的機構，但須得到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批准才可發放酬金。/《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第 5 及 9 條)

16.	教育統籌局	上訴委員會(教育事宜)	9	5-10	每位成員每次出席會議 700 元 (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17.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	11	有需要時才召開會議	<u>主席</u> 每年聘用費：86,520 元 每次出席聆訊：4,440 元 撰寫每份判決書：8,870 元	<u>主席</u> 財務委員會 (一九九二年三月六日發出的參考文件編號 FCR (91-92)169 一九九四年七月八日發出的參考文件編號 FCR(94-95)45 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參考文件編號 FCR (95-96)63)
18.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噪音管制上訴委員會	14	有需要時才召開會議		
19.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	12	有需要時才召開會議		
20.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廢物處理上訴委員會	12	有需要時才召開會議		
2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海上傾倒物件上訴委員會	10	有需要時才召開會議		
					<u>成員</u> 每天出席聆訊：700 元 (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u>成員</u>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	18	有需要時才召開會議	<u>成員</u> 每天出席聆訊：700 元 (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u>成員</u>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九廣鐵路公司董事局*	8	11	<u>主席</u> 每年 220,000 元 <u>成員</u> 每年 110,000 元	行政長官／《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2)條) 財政司司長／《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附表 1 第 7 條)
2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稅務上訴委員會	1 名主席 9 名副主席 141 名成員 (每次有 2 名成員出席聆訊)	298	<u>主席／副主席</u> 每年聘用費：86,510 元/57,680 元 每次出席聆訊：4,440 元 撰寫每份判決書／個案呈述：8,880 元 <u>成員</u> 每次出席聆訊：220 元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財務委員會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的參考文件編號 B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	10	有需要時才召開會議	<p><u>主席／副主席</u> 每年聘用費：50,000 元/30,000 元 出席聆訊每件個案：3,500 元 撰寫每份判決書：3,500 元 撰寫每份個案呈述：3,500 元</p> <p><u>成員</u> 出席聆訊每件個案：2,500 元</p>	財政司司長／《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35 條)
2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	8	有需要時才召開會議	<p><u>主席／副主席</u> 出席聆訊每件個案：3,500 元 撰寫每份判決書：3,500 元 撰寫每份個案呈述：3,500 元 (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p> <p><u>成員</u> 出席聆訊每件個案：2,500 元</p>	財政司司長／《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第 61 條)
2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	14 1 名主席 1 名副主席 及 12 名成員	有需要時才召開會議	<p><u>主席／副主席</u> 每年聘用費：50,000 元/30,000 元 出席聆訊每件個案：3,500 元 撰寫每份判決書：3,500 元 撰寫每份個案呈述：3,500 元</p> <p><u>成員</u> 出席聆訊每件個案：2,500 元</p>	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附屬法例 E《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程序規則》第 20 條批核。

2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7 (非執行理事)	12 常規會議+次數不定之特別會議	每月 19,500 元	行政長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571章附表2第1部第1條)。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支付開支。
2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內幕交易審裁處	每一個案有2名業外委員	有需要時才召開會議	全日：4,500 元 半日：2,250 元	財政司司長／《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395章第15(4)條)
3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21	有需要時才召開會議	全日：4,500 元 半日：2,250 元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財政司司長／《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第517章第216(6)條)
31.	食物環境衛生署	酒牌局	11	48 (每月召開4次會議)	<u>主席</u> 每次出席會議：1,075 元 (由二零零二年八月起生效) <u>副主席和成員</u> 每次出席會議：700 元 (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財務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發出的參考文件編號 (FCR (1999-2000)5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32.	生福利及食物局	監護委員會	56 (包括 1 名主席)	400	<p><u>身爲大律師／律師／註冊醫生的成員</u> 全日：3,000 元 半日：1,500 元</p> <p><u>身爲社會工作者／心理學家的成員</u> 全日：2,000 元 半日：1,000 元</p> <p><u>其他成員</u> 全日：800 元 半日：400 元</p> <p><u>專業人士或專家證人</u> 全日：200 元 半日：100 元</p> <p><u>一般證人</u> 全日：90 元 半日：45 元</p> <p>[主席的酬金按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支付，由二〇〇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p>	<p>財務委員會 (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發出的參考文件編號(FCR (97-98)117)</p> <p>行政長官 /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附表第 59J(4)段)</p>
-----	---------	-------	------------------	-----	--	--

33.	民政事務局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	1 名平機會主席及 15 名平機會成員	22 (包括平機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	委員：沒有酬金 【主席的酬金按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支付】	行政長官/《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附表第 6 第 1(1)段)
34.	民政事務局	遊戲機中心上訴委員會	1 名主席及 14 名委員會成員	有需要時才召開會議	每位出席會議 700 元 (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35.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地政總署	土地測量紀律審裁委員會	3 (委員會中共有 9 名非官守成員)	有需要時才召開會議	主席：820 元／半日 成員：745 元／半日 (由二零零一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第 22(3)條)
36.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建築物上訴審裁團	196	85	主席：每小時 755 元 成員：每小時 685 元 (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行政長官／《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48 條)

37.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	36	有需要時才召開會議	<p><u>主席／副主席</u> 每年聘用費：86,520 元/57,650 元 每次出席聆訊：4,440 元 撰寫每份判決書：8,870 元 (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p> <p><u>成員</u>：每次出席會議 700 元 (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p>	<p>財務委員會(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發出的參考文件編號 FCR (91-92)113)</p>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p>
38.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市區重建局*	14 (非執行董事)	8 (主席及成員同時需要出席其他小組委員會之會議)	<p><u>主席</u> 每年聘用費:100,000元 (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 生效)</p> <p><u>成員</u> 每年聘用費:65,000元 (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 生效)</p>	<p>行政長官/《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 附表第 1(1)段)</p> <p>財政司司長/《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 附表第 2(1)段)</p> <p>由市區重建局*支付酬金</p>
39.	司法機構	審裁小組(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	125	240	<p>全日：800 元 半日：400 元</p>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第5條)

40.	司法機構及 生福利及食 物局	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	36	35	<u>“醫學”委員</u> 全日：3,000 元 半日：1,500 元 <u>“社會工作”委員</u> 全日：2,000 元 半日：1,000 元 <u>其他委員</u> 全日：800 元 半日：400 元	財政司司長／《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59A 條)
41.	政務司司長辦 公室及財政司 司長辦公室	行政上訴委員會	1 名主席 3 名副主席 46 名成員	29	<u>主席</u> 每年聘用費：86,510 元 每日出席聆訊的酬金：4,440 元 撰寫每份判決書的酬金：8,880 元 (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行政長官／《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6 條)
42.	規劃署	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各小組委員會	31	80	每次出席會議 700 元 (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43.	公務員 用委 員會	公務員 用委員會	1 名主席 8 名成員	3	<u>成員</u> ：沒有酬金 [主席的酬金按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支付]	立法局／《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條例》(第 93 章第 7 條)

44.	保安局	入境事務審裁處	63	80	總審裁員：每日 5,670 元 審裁員：每日 3,780 元	行政長官／《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53F 條)
45.	保安局	人事登記審裁處	85	40	總審裁員：每日 5,670 元 審裁員：每日 3,780 元	行政長官／《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3C 條)
46.	保安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	24	10	主席：每日 5,670 元 成員：每日 3,780 元	保安局局長／《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539 章第 4 條)
47.	保安局	難民身分覆檢委員會	5	5	主席／副主席 — 出席會議四小時以上 每日：4,640元 — 出席會議四小時或以下 每日：2,320 元 成員 — 出席會議四小時以上 每日：3,130元 — 出席會議四小時或以下 每日：1,565 元	財政司司長／《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3G 條)

48.	保安局	保安及護 業管理委員會	6	27	主席／成員 全日：3,970 元/2,670 元 半日：1,985 元/1,335 元 (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財務委員會 (一九九五年七月七日 發出的參考文件編號 FCR (95-96)37)
49.	影視及娛樂事 務管理處	廣播事務管理局	9	12	每位選擇收取酬金的成員每次 出席會議 288 元 (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 長
50.	影視及娛樂事 務管理處	廣播事務管理局投訴委員會	13	12	每位選擇收取酬金的成員每次 出席會議 288 元 (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 長
51.	影視及娛樂事 務管理處	廣播事務管理局業務守則委 員會	7	2	每位選擇收取酬金的成員每次 出席會議 288 元 (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 長

B. 非法定組織

52.	教育統籌局	課程發展議會 3個常務委員會 11個課程發展議會委員會 59個專責委員會及課程發展議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公開試科目委員會(高中) [專責小組是按職務而成立的，並會在完成特別職務後隨即解散。因此其數目是不固定的。]	22 22 186 670	3 9 44 354	每次出席會議87元 (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每次出席會議87元 (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每次出席會議87元 (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每次出席會議87元 (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教育統籌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教育統籌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教育統籌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教育統籌局長
53.	教育統籌局	優質教育基金*評審專責委員會	22	15	每年 6,000 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54.	教育統籌局	優質教育基金*推廣及監察專責委員會	35	10	每年 6,000 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55.	教育統籌局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議會大會 • 執行委員會 • 3 個小組委員會 • 3 聆訊小組 <p>[由於這些聆訊小組是按有需要時才成立，並會在個案結束後解散，因此小組的數目是不固定的]</p>	25 7 23 5	6 6 14 5	每次會議有 87 元交通津貼 (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教育統籌局局長
5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處理鐵路方案反對意見聆聽委員會	17	有需要時才召開會議	每次出席會議 700 元 (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57.	民政事務局	郵票設計諮詢委員會	5	4	每位成員每次出席會議 700 元 (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58.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自置居所貼上訴委員會	3 (委員團中共有 10 名非官守成員)	有需要時才召開會議	每次出席會議 700 元 (由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59.	生福利及食物局	健康護理及促進委員會	2	1	<u>海外研究評審員</u> 每項研究的酬金：900 元 (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u>本地成員</u> 以發還方式支付交通津貼	由健康護理及促進委員會批准。有關開支從財政獨立的 <u>健康護理及促進基金撥款</u> 支付。

6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評審撥款委員會*	42	3	<u>海外研究評審員</u> 每項研究的酬金：900 元 (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 <u>本地成員</u> 以發還方式支付交通津貼	經研究委員會和健康護理及促進基金委員會核准 有關開支由四個財政獨立的不同基金支付：醫療服務研究基金、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以及健康護理及促進基金。
61.	廉政公署	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	17	4	每次會議 50 元	在一九七五年由行政局及立法局的非官守議員批核，自此不曾作出調整。
62.	廉政公署	社區研究小組委員會	9	4	每次會議 50 元	在一九七五年由行政局及立法局的非官守議員批核，自此不曾作出調整。
63.	廉政公署	傳播媒介及教育小組委員會	11	4	每次會議 50 元	在一九七五年由行政局及立法局的非官守議員批核，自此不曾作出調整。
64.	勞工處	勞工顧問委員會	12	4	每位成員每次出席會議 700 元 (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65.	地政署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4	20	每位出席會議 700 元 (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66.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中央政策組 — 兼任委員	54 (包括 1 名主席)	20	每月 2,000 元	財務委員會(一九八九年四月十二日發出的參考文件編號 FCR(89-90)10)
67.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秘書處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18	18	<u>主席</u> : 每月 3,240 元 <u>副主席</u> : 每月 2,010 元 <u>成員</u> : 每月 1,750 元 (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68.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處	擴大警監會觀察員計劃	65	沒有固定會議次數	每次出席會見/實地視察:175 元 (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69.	工業貿易署	投標投訴審裁組織(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成立)	12	有需要時才召開會議	<u>主席/署理主席</u> 酬金為每小時3,748元至4,685元 (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u>成員</u> : 每次出席會議 700 元 (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7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教資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及各小組委員會)	教資會：20名 (9名為海外成員) 小組委員會：10名 (2名為海外成員)	共召開3輪會議，每次為期約一星期；非會議期間則傳閱文件予各成員	海外每位成員每年酬金： 111,650元 小組委員會及小組：54,300元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7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研究資助局(及各小組委員會和各小組)	研究資助局：18名 (5名為海外成員) 小組委員會和小組：104名 (17名為海外成員)	共召開2輪會議，平均每次為期一星期；非會議期間則傳閱文件予各成員	海外每位成員每年酬金： 70,400元 小組委員會及小組：54,300元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財政自給的公共機構

有關成立該機構/委員會的法例制定後，該機構/委員會將成為法定組織。

備註 此表不包括行政局，立法會和區議會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

第六號中期報告 “六年任期”規定

目的

本文件概述有關“六年任期”規定的檢討結果。這項規定一直為各決策局沿用，作為再度委任公營架構內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的主導原則。

背景

2. 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須定期更替，原因如下：
 - (a) 個別成員在任期內的表現；
 - (b) 成員是否願意續任；
 - (c) 政府或市民對有關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的期望有所改變；
 - (d) 為確保成員可逐漸更替而加入新血；
 - (e) 讓更多人有機會加入委員會，為市民服務；
 - (f) 促使男女成員比例更趨均衡。

3. 非官方成員如在有關的諮詢或法定組織中擔任同一職位，任期一般不應超過六年(“六年任期”規定)；任何成員如獲委任為主席或副主席，便應視之為“新”的任命，而六年任期也會重新計算。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有關成員才可在六年期限屆滿後再獲委任。

外國的做法

4. 在英國，任何人都不可在同一個委員會擔任成員超逾十年(“十年任期”規定)。只有在特殊情況下，其服務年期才可獲延長至十年以上。

5. 在加拿大的安大略省，政府機構轄下的委員會新委任成員的任期不得超逾三年；如再獲委任，該任期也不得超逾

三年(即合共六年)。但如有關機構的賦權法例另有規定，則不在此限。

現時情況

6. 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諮詢及法定組織內同一職位服務超逾六年的非官方成員人數為 1 695(有關數字按職位而非個人計算)。公營機構內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約有 8 800 個職位。

7. 關於並未遵行“六年任期”規定的情況，分項數字如下：

<u>服務年期</u>	<u>成員</u> (累積數字)
超逾 10 年	272
超逾 9 年	764
超逾 8 年	997
超逾 7 年	1 313
超逾 6 年	1 695

違反“六年任期”規定的原因

8. 在委任成員方面，各有關當局很多時都違反“六年任期”規定，主要原因如下：

- (a) 一些現任非官方成員在某些範疇所具備的專長或經驗，對於委員會的有效運作是不可或缺的；
- (b) 現任成員在更替期間(例如：在同一時間多名成員的任期行將屆滿)可令委員會的工作保持連貫性；
- (c) 提名成員人選的團體(即根據法例或慣例有權派代表加入某諮詢或法定組織的機構)繼續提名同一人為成員；

- (d) 擔任某些職位的人按照慣例獲委任為某特定委員會的成員(例如：區議員通常獲委任為所屬選區的分區委員會成員)；
- (e) 一些非官方成員是由有關法定或諮詢組織根據賦權法例自行委任(例如大學校董會可自行委任部分成員)。

9. 雖然有關當局是基於上述各種原因而違反“六年任期”規定，但我們認為有關當局可更嚴格地遵行有關規定。

靈活處事

10. 鑑於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情況各有不同，有關決策局應可靈活處事，採取一些切合其轄下委員會需要的適當措施(包括不用嚴守“六年任期”規定)。不過，如未能遵行六年任期規定，必須有理可據和切合有關情況。各決策局應提出充分理據，說明為何沒有完全遵照規定行事。

檢討

11. 我們檢討“六年任期”規定後，認為當初訂立有關規定所持的理據仍然適用，因此，我們建議繼續沿用這項規定，作為再度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主導原則。我們也建議各委任當局採取積極措施，確保這項規定得以遵行。

未來路向

12. 民政事務局會向各決策局和部門發出通函，提醒委任當局盡量切實遵行“六年任期”規定。任何諮詢及法定組織如有不少非官方成員已擔任同一職位超過六年，民政事務局也會去函有關的決策局，促請該局盡量遵行這項規定。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四年四月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

第七號中期報告 “六個委員會”規定

目的

本文件概述有關“六個委員會”規定的檢討結果。這項規定一直為各決策局沿用，作為委任公營架構內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的主導原則。

背景

2. 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為市民服務，純屬兼職及義務性質。他們大部分都有全職工作，須在日常工作中抽空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因此不應讓非官方成員擔任過多的委員會職務。

3. 此外，訂立這項規定的另一個原因，是為了提供機會，讓更多人可以加入委員會，為市民服務。

4. 一般來說，任何人不應擔任超過六個委員會的成員（“六個委員會”規定）。這個主導原則確立已久，目的是確保非官方成員所擔任的職務，不會超出他們實際所能承擔的工作量。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有關成員才會獲委加入超過六個委員會。

5. 在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例如英國、澳洲及加拿大等，我們並沒有找到相若的規定或指引。

切合情況

6. 各決策局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時，須因應情況，適當地顧及有關組織的需要，而非硬性遵照行政指引行事。鑑於這些組織的需要各有不同，各決策局在物色人選時，可靈活處事(包括不遵行“六個委員會”規定)。不

過，如未能遵行“六個委員會”規定，必須有理可據和切合有關情況。有關的決策局應提出充分理據，說明為何沒有遵行有關規定。

現時情況

7. 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共有 45 人擔任多過六個委員會的成員。目前約有 5 500 名人士擔任公營機構內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

8. 關於並無遵行“六個委員會”規定的情況，分項數字如下：

<u>加入的 委員會數目</u>	<u>人數</u>
7	24
8	13
9	4
10	2
11	0
12	2
合共	<u>45</u>

9. 與過往的數字相比，現時違反“六個委員會”規定的情況已見改善。

違反“六個委員會”規定的原因

10. 有關當局未能遵行“六個委員會”規定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某些人士所具備的專長或經驗，對於某特定委員會的有效運作是不可或缺的；

(b) 某些人士可以付出較多時間，義務為市民服務。

檢討

11. 我們檢討“六個委員會”規定後，認為當初訂立有關規定所持的理據仍然適用，因此，我們建議繼續沿用這項規定，作為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主導原則。我們也建議各委任當局應更嚴格地遵行這項規定。

未來路向

12. 民政事務局會向各決策局和部門發出通函，提醒委任當局更嚴格地遵行“六個委員會”規定。此外，我們也會更密切地監察情況。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四年四月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

第八號中期報告 處理利益衝突

目的

當局已設立制度，處理公營架構內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在履行職務方面所涉及的實際和潛在利益衝突情況。本文件旨在檢討有關制度。

背景

2. 在制定和推行公共政策的過程中，諮詢及法定組織發揮着重要的作用。這些組織的成員應該提供不偏不倚、公正無私的意見，並須作出完全符合公眾利益的決定，而且要令人相信他們正是這樣做，這點是十分重要的。有關成員(不論非官方成員還是當然成員)如發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必須盡早申報。

3. 就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而言，利益衝突的情況是指有關成員的財務或個人利益與所屬委員會的利益或其身為該委員會成員所肩負的職責出現矛盾或衝突。

4. 一些法定組織設有申報利益制度，並在相關的賦權法例中有所訂明。申報利益制度一般規定：

- (a) 成員必須申報全部相關利益；
- (b) 有關當局(即法定組織)應存備登記冊，記錄成員所申報的全部利益；
- (c) 有關當局應讓公眾查閱申報利益登記冊；
- (d) 成員就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進行討論或決定時，必須申報任何可能與其身為委員會成員所肩負的職責出現衝突的個人或商業利益；

(e) 成員就某事項申報利益後，應該在委員會討論或決定該事項時退席；但如獲委員會批准，則作別論。

5. 採用此類申報利益制度的機構包括機場管理局、市區重建局、香港科技園公司及地產代理監管局等。

6. 如沒有明確的法定條文訂明須申報利益，則應以普通法的規定作為依據。普通法規定：

(a) 公共機構的成員不得參與討論或決定與其有金錢利益的事宜；

(b) 如有關利益並非屬於直接金錢利益(例如：因會社及其他機構的會員身分或親屬關係所產生的利益)，成員應考慮參與討論或決定會否令其有所偏頗。

公務員

7. 在諮詢及法定組織擔任當然成員的公務員，必須遵守嚴格的規則，避免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公務員必須適當地時刻設法避免或申報可能或已出現的利益衝突。利益衝突是指公務員的私人利益與政府或該員本身公職的利益出現矛盾或衝突。

8. 如未有採取所需行動以避免或申報利益衝突，可構成行為不當。

外國的做法

9. 我們已研究外國在處理利益衝突方面的做法(主要是英國、加拿大安大略省和澳洲新南威爾斯省等普通法適用地區)。這些地區均設有申報利益制度，並規定須存備利益申報登記冊，以供公眾查閱。

現行指引

10. 我們已制定指引，訂明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

員的利益申報事宜，並說明如何處理利益衝突及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當局已在一九九四年九月向各決策局和部門發出通函，公布有關指引。

11. 目前，我們設有兩個不同的申報利益制度，分別是“一層申報利益制度”及“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根據“一層申報利益制度”，委員會成員須在討論和決定某事項的會議上申報有關利益，而“兩層申報利益制度”則訂明，成員除在會議上申報有關利益外，還須在獲委任時披露其利益，並在登記冊上予以記錄。現把兩個制度概述如下：

一層申報利益制度

12. 當委員會的成員察覺到會上討論的事項與其本身的利益可能有衝突時，應詳盡披露有關利益。每位成員均有責任判斷及決定是否須申報利益，如有疑問，應要求主席作出裁決。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例子包括：

- (a) 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申報其本身或任何近親在委員會考慮的事項中所涉及的金錢利益；
- (b) 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直接或間接涉及某一公司、商行、會社、協會、工會或機構，而委員會成員乃是該公司、商行、會社、協會、工會或機構的董事、合夥人、顧問、客戶或僱員，或與之有其他重要聯繫者；
- (c) 委員會成員也可能須申報某些友好關係，以免客觀的旁觀者認為該成員提出的意見乃受雙方密切的關係所左右；
- (d) 有關成員本身為大律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方面的顧問，而他向任何與委員會考慮的事項有關的人士或機構提供意見，或出任其代表，或經常與其交往；
- (e) 委員會成員涉及的任何利益可能導致客觀的旁觀者相信，該成員可能是基於個人利益才提出有關意見，而非盡其應盡的責任，提出公正無私的意見。

兩層申報利益制度

13. 有些委員會在政策或財政事宜方面的權力十分廣泛，為使公眾相信其成員具有良好操守，並向委員會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該等委員會成員除了在遇有利益衝突時作出申報外，還應在獲委任後披露其一般金錢利益。為了增加透明度，所申報的利益應予記錄並公開讓市民查閱。

14. 委員會如具以下的職能及特點，便應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

- (a) 在管理及財政上享有高度自主權；
- (b) 在與公眾利益有關的事宜上擁有廣泛行政權力；
- (c) 對制定主要政府政策發揮重大影響；
- (d) 有權批出主要政府合約；
- (e) 可獲取市場敏感資料；
- (f) 可控制及分配龐大公帑。

15. 根據“兩層申報利益制度”，主席及成員在加入委員會時，便須以書面方式向委員會秘書登記個人利益，而且必須經常更新有關資料。須予登記的利益包括：公司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受薪的工作以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等。委員會秘書必須存備一份委員會成員利益登記冊，以供市民查閱。

檢討

16. 在遵行申報利益指引方面，整體情況令人滿意，幾乎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都設有成員利益申報制度。我們認為現時的指引行之有效，應繼續採用。

未來路向

17. 民政事務局會更新有關通函，然後發給所有決策局和部門，提醒他們為新成立的委員會引入申報利益制度，以及應時常檢討其轄下委員會現時採用的申報利益制度。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四年四月